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1]AN119-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0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0
二十四、结论意见.....	112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联特有限	指	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系发行人前身
同创光通	指	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优耐特	指	武汉优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海成长同赢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同创	指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和信创投	指	深圳市松和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同心共成	指	武汉同心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七匹狼控股	指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光谷产投	指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美国联特	指	Linktel Technologies,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蓝波光	指	武汉蓝波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润川贸易	指	武汉润川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香港联特	指	联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2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0045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2-00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1]AN119-2号

致：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胡 琪 律师 浙江大学法学、管理学双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从业以来，为包括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境内大型公司及拟上市/挂牌公司提供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企业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及常年法律服务。

胡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23122000，传真：021-23122100，E-mail：huqi@grandwaylaw.com。

董一平 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士。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过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场外市场挂牌等法律服务。

董一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23122000，传真：021-23122100，E-mail：dongyiping@grandwaylaw.com。

许桓铭 律师 蒙特利尔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为包括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兴

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改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及常年法律服务。

许桓铭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xuhuanmi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

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02 万股（含 1,802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最终数量以证券主管部门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④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⑤本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⑦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⑧拟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发行人高速光模块及 5G 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发行人审议通过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关于上市后生效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订了上市后生效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的措施》，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的措施作出相关有效承诺。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原股东此前如有与本议案冲突之约定、承诺，一律以本议案为准。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价格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发行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未来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沟通的情况，有关募投项目政府审批手续要求，外部市场或项目实施情况的变化，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相应进行必要、适时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减募投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修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方式及金额等；

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处理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③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④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⑤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⑧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⑨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⑩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0)《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确认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的联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联特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联特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洪山街洪山派出所、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茅店派出所、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中南路街梅苑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联特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联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联特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联特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及联特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联特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健、杨现文、吴天书及李林科，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洪山街洪山派出所、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茅店派出所、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中南路街梅苑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联特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洪山街洪山派出所、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马房山派出所、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关山街派出所、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茅店派出所、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同心派出所、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中南路街梅苑派出所、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珞珈山街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金山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406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1,802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7,208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8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20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697.07万元、5,795.3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联特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联特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联特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联特有限系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联特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三区 B5 座 3-4 层 B5-4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 根据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鄂华会事验字（2011）第 126 号”《验资报告》，联特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11 年 10 月 28 日，联特有限获发注册号为“4201000002813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经查验，联特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健	135.00	45.00
2	杨现文	84.00	28.00
3	吴天书	45.00	15.00
4	李林科	36.00	12.00
合计		300.00	100.00

5. 经查验，经过 4 次增资和 3 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联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健	1,523.85	29.88
2	杨现文	971.82	19.06
3	吴天书	520.38	1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同创光通	476.06	9.33
5	李林科	416.49	8.17
6	中小企业基金	375.44	7.36
7	南海成长同赢	299.88	5.88
8	优耐特	290.19	5.69
9	苏州同创	151.11	2.96
10	松和信创投	37.78	0.74
11	同心共成	37.00	0.73
合计		5,1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联特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0年8月30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2. 2020年8月3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2-01428号”《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联特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389,506,770.87元；

3. 2020年8月30日，华亚正信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9-0006号”《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联特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06,380,652.10元；

4. 2020年9月14日，大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00057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5.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20年9月15日，武汉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84861858K）。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约定如下：

1. 全体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的出资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立发行人的费用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2-01428号”《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联特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389,506,770.87元；

3.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9-0006号”《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联特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06,380,652.10元；

4. 11位发起人拟以其各自拥有的联特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联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5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51,000,000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认购方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健	净资产折股	1,523.85	29.88
2	杨现文	净资产折股	971.82	19.06
3	吴天书	净资产折股	520.38	10.20
4	同创光通	净资产折股	476.06	9.33
5	李林科	净资产折股	416.49	8.17
6	中小企业基金	净资产折股	375.44	7.36
7	南海成长同赢	净资产折股	299.88	5.88
8	优耐特	净资产折股	290.19	5.69
9	苏州同创	净资产折股	151.11	2.96
10	松和信创投	净资产折股	37.78	0.74
11	同心共成	净资产折股	37.00	0.73
合计			5,1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20年8月3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2-01428号”《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联特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389,506,770.87元；

2. 2020年8月30日，华亚正信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9-0006号”《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联特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06,380,652.10元；

3. 2020年9月14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00057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验资报告》，各发起

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389,506,770.87 元，其中 5,10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338,506,770.87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20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
- （4）《关于设立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 （5）《关于选举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关于制定〈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制定〈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6)《关于聘请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出具《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缴纳所得税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不属于对股东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同时不存在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相关股东依法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

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经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 11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14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 深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20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77%。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深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七匹狼控股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深创投已出具《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确认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74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标识。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深创投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401）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284）。

（2）光谷产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光谷产投持有发行人6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6%。根据光谷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光谷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NMK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汤海燕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C5 栋
经营范围	对光电子信息、生物、新能源、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光谷产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光谷产投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公司。

2021年3月15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复函》，确认光谷产投为国有股东，应标注“SS”标识。

（3）七匹狼控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七匹狼控股持有发行人3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3%。根据七匹狼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七匹狼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103819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永伟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25 日至 2050 年 2 月 25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 31 层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

根据七匹狼控股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七匹狼控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	82.86
2	周永伟	8,000	5.71
3	周少雄	8,000	5.71
4	周少明	8,000	5.71
合计		14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七匹狼控股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1266）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511）。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同创光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创光通持有发行人476.0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81%。根据同创光通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同创光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AW4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士彬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37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四路37号6号楼2楼203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同创光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同创光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樊士彬	230.07	14.18	普通合伙人	数据产品线总监
2	张 健	277.90	17.13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龚 婷	75.60	4.66	有限合伙人	国际销售部经理
4	许树良	68.20	4.2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吴君毅	56.70	3.49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经理
6	唐 凯	50.40	3.11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7	王 冰	37.80	2.33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经理
8	涂阳波	37.80	2.3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9	胡定坤	37.80	2.33	有限合伙人	器件开发部经理
10	关鹤林	37.80	2.33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经理
11	刘世菊	37.80	2.3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助理
12	彭 峰	37.80	2.33	有限合伙人	结构开发部经理
13	张 庭	37.80	2.33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经理
14	李 凡	37.80	2.33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经理助理
15	刘泽旭	37.80	2.33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高级产品经理
16	林雪枫	37.80	2.33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经理
17	彭显旭	31.50	1.94	有限合伙人	硬件开发部经理
18	李 宁	25.20	1.55	有限合伙人	器件开发部产品经理
19	曹锋光	25.20	1.55	有限合伙人	硬件开发部高级产品经理
20	胡百泉	25.20	1.55	有限合伙人	器件开发部高级产品经理
21	丁 凡	25.20	1.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助理
22	李 萌	25.20	1.55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经理助理
23	孙燕梅	24.02	1.48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24	邓 晨	20.46	1.26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主管
25	程国锦	18.90	1.16	有限合伙人	结构开发部经理助理
26	黄国涛	18.90	1.16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高级产品经理
27	杨 辉	18.90	1.16	有限合伙人	硬件开发部产品经理
28	苏明龙	18.90	1.16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高级产品经理
29	舒 静	18.90	1.16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30	胡雅芳	18.90	1.16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助理
31	宋 晓	18.90	1.16	有限合伙人	器件开发部产品经理
32	王 鹏	13.64	0.84	有限合伙人	IT 管理部经理助理
33	陈思索	12.68	0.78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主管
34	孙红波	11.94	0.7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助理
35	谢翠林	10.23	0.63	有限合伙人	国际销售部客户经理
36	雷 声	10.23	0.63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管
37	周志文	10.08	0.6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38	梁国涛	10.08	0.6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管
39	刘婵丽	8.53	0.53	有限合伙人	国际销售部客户经理
40	邓 燕	8.53	0.53	有限合伙人	国际销售部客户经理
41	李 耀	8.53	0.53	有限合伙人	光器件开发工程师
42	许 怡	7.56	0.47	有限合伙人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43	刘海霞	6.82	0.42	有限合伙人	光器件工艺工程师
44	邱金金	6.82	0.42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工程师
45	龙作璘	6.82	0.4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管
46	张作龙	5.46	0.34	有限合伙人	制造工程组长
47	陈 奎	5.12	0.32	有限合伙人	硬件开发部高级工程师
48	郑定瑞	5.12	0.32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工程师
49	谢建新	3.41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焊接工艺工程师
合计		1,622.71	100.00	—	—

根据同创光通出资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其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根据同创光通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同创光通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联特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及对股东的访谈，经当时的全体股东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审议一致同意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联特有限的员工持股平

台，对联特有限骨干员工逐步实施股权激励，并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由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同时相应制定了《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持股管理办法（2017年）》。并且，为后续继续实施股权激励，当时的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中用于后续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份额由张健对持股平台实际出资，并在后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逐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张健与王冰、李宁分别签署的《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及对张健、王冰、李宁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资金凭证，为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办理工商变更程序的简便，张健委托王冰、李宁分别代其持有同创光通365.4万元合伙份额、214.2万元合伙份额，该部分代持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张健。

根据同创光通的工商登记资料，经过在同创光通实施三次股权激励后，2020年7月1日，王冰将其持有的未用于股权激励的263.1893万元同创光通合伙份额作价0万元转让给张健；李宁将其持有的未用于股权激励的214.2万元同创光通合伙份额作价0元转让给张健。同时，张健与王冰、李宁分别签署《〈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各方就同创光通合伙份额代持的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事项办理、权益/收益归属、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任何潜在争议，在解除代持后，张健、王冰及李宁持有的同创光通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2）中小企业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小企业基金持有发行人375.4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94%。根据中小企业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中小企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楼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中小企业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149,900	24.98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创投	6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	8.00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000	5.3333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30,100	5.0167	有限合伙人
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0000	—

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倪泽望；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整层；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查询日，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4,900	49.00
2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3	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4	施安平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中小企业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2284),其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25)。

(3) 南海成长同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海成长同赢持有发行人299.8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55%。根据南海成长同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南海成长同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南海成长同赢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南海成长同赢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	-------	-----------	-----------	-------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559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97,490	30.4096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3.3944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5962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7.7981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 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2385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1192	有限合伙人
8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3.1192	有限合伙人
9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	2.5266	有限合伙人
10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4954	有限合伙人
11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5596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5596	有限合伙人
13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	0.62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590	100.0000	—

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伟鹤;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截至查询日,该公司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南海成长同赢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1117),其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165)。

(4) 优耐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优耐特持有发行人290.1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37%。根据优耐特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优耐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优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AW62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超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38年2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四路37号6号楼2楼205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优耐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优耐特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及 子公司任职
1	包超	18.9000	1.91	普通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客户经理
2	JINHUI LI	460.1394	46.52	有限合伙人	美国联特总经理
3	张健	235.8909	23.8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4	CHI JIM WU	230.0697	23.26	有限合伙人	美国联特副总经理
5	左静	44.1000	4.46	有限合伙人	监事、采购部经理
合计		989.1000	100.00	—	—

根据优耐特出资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其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根据优耐特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优耐特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联特有限召开的股东会，经当时的全体股东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审议一致同意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联特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对联特有限骨干员工逐步实施股权激励，并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由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同时相应制定了《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持股管理办法（2017年）》。并且，为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当时的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中用于后续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份额由张健对持股平台实际出资，并在后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逐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张健与左静签署的《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及对张健、左静的访谈，并经验查相关资金凭证，为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办理工商变更程序的简便，张健委托左静代其持有优耐特926.1万元合伙份额，该部分代持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张健。

根据优耐特的工商登记资料，经过在优耐特实施的两次股权激励后，2020年7月6日，左静将其持有的未实际用于股权激励的235.8909万元优耐特份额作价0万元转让给张健。同时，张健与左静签署《〈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各方就优耐特合伙份额代持的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事项办理、权益/收益归属、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任何潜在争议，在解除代持后，张健、左静持有的优耐特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5）苏州同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转让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同创持有发行人151.1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0%。根据苏州同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苏州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160W4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997号东方海悦花园4幢605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同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苏州同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966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14.9484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同创致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0	12.5069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同创致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	10.0154	有限合伙人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9656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9656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同创至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0	6.7368	有限合伙人
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828	有限合伙人
9	刘剑锋	3,000	2.9897	有限合伙人
10	青岛同创致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5	2.9249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德弘博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2.4914	有限合伙人
12	珠海横琴云景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9931	有限合伙人
13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9931	有限合伙人
14	青岛同创致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9931	有限合伙人
15	青岛同创致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9931	有限合伙人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99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人类型
17	深圳哈匹十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1.9931	有限合伙人
18	青岛同创致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50	1.9433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坤元道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	1.4948	有限合伙人
20	许祥平	1,000	0.9966	有限合伙人
21	曹晓玲	1,000	0.9966	有限合伙人
22	尹为民	1,000	0.9966	有限合伙人
23	欧阳莹	1,000	0.9966	有限合伙人
24	许小帆	1,000	0.9966	有限合伙人
25	深圳市自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0.9966	有限合伙人
26	张一巍	100	0.09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345	100.0000	—

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查询日期: 2021年5月15日),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伟鹤;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截至查询日, 该公司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2793.OC) 100%控股的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日期: 2021年5月15日), 苏州同创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JD111), 其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10186)。

(6) 松和信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转让凭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松和信创投持有发行人37.78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0%。根据松和信

创投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松和信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和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QA4X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C座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福田科技广场）C栋十八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根据松和信创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松和信创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40	普通合伙人
2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91.996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99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1.00	100.0000	—

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厉伟；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查询日，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50	57.50
2	深圳市松禾产业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42.5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松和信创投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Z677），其管理人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511）。

（7）同心共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转让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心共成持有发行人3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8%。根据同心共成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同心共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同心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DQQ77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20日至2039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两湖大道东民族大道331号武汉市福成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楼1-13层517（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同心共成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同心共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许怡	5.250	2.7027	普通合伙人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2	吕妮娜	21.000	10.8108	有限合伙人	器件开发部高级产品经理
3	申腾	10.5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硬件工程师
4	段玉灵	10.5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5	付媛媛	10.5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主管
6	苏 充	10.5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光器件开发工程师
7	李 理	10.5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IT 系统工程师
8	严 蓉	10.5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光器件封装工艺工程师
9	熊 浩	7.875	4.0541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10	胡 琦	7.875	4.0541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工程师
11	郭炜炜	7.875	4.0541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物料主管
12	尹 根	7.875	4.0541	有限合伙人	光器件开发工程师
13	谌军辉	7.875	4.05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14	邓天明	7.875	4.0541	有限合伙人	光器件开发工程师
15	夏登峰	5.250	2.7027	有限合伙人	在线工程师
16	张 佩	5.250	2.7027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17	李 青	5.250	2.7027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客户经理
18	王映霞	5.250	2.7027	有限合伙人	编码工程师
19	罗 东	5.250	2.7027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20	聂云霞	5.250	2.7027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组长
21	万 仁	5.250	2.7027	有限合伙人	器件开发工程师
22	阮海琴	5.250	2.702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主管
23	胡丽霞	5.250	2.7027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组长
24	何 超	5.250	2.7027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工程师
25	窦水莲	5.250	2.7027	有限合伙人	采购工程师
合计		194.250	100.0000	—	—

根据同心共成出资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其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根据同心共成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同心共成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张健	42012219740813****	武汉市洪山区	无	28.19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现文	41052219781115****	武汉市洪山区	无	17.98	董事、副总经理
3	吴天书	42100219800807****	武汉市洪山区	无	9.63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林科	36242319820318****	武汉市洪山区	无	7.70	董事、副总经理

4.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查询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倪泽望同时为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股东深创投亦为中小企业基金的合伙人，并持有中小企业基金10%的出资份额；

（2）南海成长同赢和苏州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股东七匹狼控股亦为深创投的股东，并持有深创投4.89%的股权；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其四人为一致行动人；

（5）发行人的股东同创光通的有限合伙人李萌、张庭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彭峰、谢翠林为夫妻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大信验字（2020）第 2-00057 号”《验资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9-0006 号”《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查验《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均以其在联特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且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转移至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

（1）联特有限系由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四人共同创立，自联特有限成立至2017年12月，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四人合计直接持有联特有限100%的股权。

报告期初，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四人分别直接持有联特有限36.97%、23.00%、12.32%、9.86%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健直接持有发行人28.19%的股份，并通过同创光通及优耐特间接持有发行人2.79%的股份，杨

现文持有发行人17.98%的股份，吴天书持有发行人9.63%的股份，李林科持有发行人7.70%的股份。

最近两年，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合计控制发行人60%以上的表决权。

(2) 2018年7月，联特有限设立董事会，张健、杨现文、吴天书为董事，并且由张健继续担任总经理，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仍继续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9月，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9人（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自2020年9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且张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2017年12月15日，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联特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应当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超过各方所持联特有限出资额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持股方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并按据此形成的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协议有效期为：①如发行人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完成挂牌上市，则该协议至2025年12月31日效力终止；②如发行人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挂牌上市，则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至发行人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届满之日效力终止。

2020年9月14日，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修改《一致行动协议》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约定，修改为“若各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张健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并按据此形成的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

(4) 最近两年内，张健一直为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及联特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张 健	42012219740813****	武汉市洪山区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现文	41052219781115****	武汉市洪山区	董事、副总经理
3	吴天书	42100219800807****	武汉市洪山区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林科	36242319820318****	武汉市洪山区	董事、副总经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自其前身联特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联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联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健	135.00	45.00
2	杨现文	84.00	28.00
3	吴天书	45.00	15.00
4	李林科	36.00	12.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联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联特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联特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联特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4次增资和3次股权转让，具体情

况如下：

(1) 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联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认缴出资。其中，张健认缴315万元，杨现文认缴196万元，吴天书认缴105万元，李林科认缴84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15年5月16日，联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增资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15年5月28日，武汉嘉丰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嘉验字(2015)第5-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8日止，新增实收资本700万元均已缴足，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张健以专利技术出资315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杨现文以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196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8%；吴天书以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105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李林科以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84万元，出资金额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2%；

③ 2015年5月28日，武汉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武瑞评咨(2015)第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用于出资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25日，两项专利均分别估值3,500,820元，共计7,001,640元；

④ 2015年6月10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	450.00	45.00
2	杨现文	280.00	28.00
3	吴天书	150.00	15.00
4	李林科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股东出资的700万元中的无形资产原为登记在联特有限名下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新型三合体圆方管体、一种新型地隔离光纤适配

器。

根据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联特有限的股东会会议，其四人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对其四人于 2015 年度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出资以等额现金方式进行置换。2017 年 12 月 13 日，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2-00105 号”《专项复核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审验，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联特有限的全体股东已完成了对 2015 年度无形资产的补足，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根据武汉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历史出资问题的回复》，认为“你公司在发现股东出资错误以后，主动以货币形式予以填实，我局对你公司填实的出资予以认可，不予追究”。

(2)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联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17.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7.30 万元由同创光通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138.80 万元，优耐特以货币方式认缴 78.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17 年 12 月 20 日，联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增资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17 年 12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③ 2017 年 12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00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联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7.3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健	450.00	36.97
2	杨现文	280.00	23.00
3	吴天书	150.00	12.32
4	同创光通	138.80	11.40
5	李林科	120.00	9.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优耐特	78.50	6.45
合计		1,217.30	100.00

（3）2018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7月，联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17.30万元增至1,379.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2.32万元由中小企业基金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81.16万元，南海成长同赢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81.16万元，本次增资对联特有限的增资前整体估值为7.5亿元，系以联特有限2018年预计净利润5,000万元及15倍市盈率予以确定，增资价格为61.6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18年5月22日，中小企业基金、南海成长同赢与联特有限及其股东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同创光通、优耐特签署了《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约定中小企业基金、南海成长同赢享有董事席位的保证权、共同出售权、随售权、张健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反摊薄和增持权、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及股份回购要求权等特殊权利；

② 2018年6月15日，联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增资事宜；

③ 2018年6月1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2-0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6月8日止，联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2.32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④ 2018年7月16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	450.00	32.62
2	杨现文	280.00	20.30
3	吴天书	150.00	10.87
4	同创光通	138.80	10.06
5	李林科	120.00	8.70
6	中小企业基金	81.16	5.88
7	南海成长同赢	81.16	5.88
8	优耐特	78.50	5.69
合计		1,379.62	100.00

2021年1月29日，中小企业基金、南海成长同赢与发行人及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同创光通、优耐特签署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对《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同时，各方亦确认《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要求权等特殊权利未触发和行使。

(4) 2019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10月，联特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379.62万元增至5,100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19年9月17日，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召开，就以上增资事宜进行审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19年10月9日，武汉市市监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③ 2020年1月1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0月9日止，联特有限已将资本公积37,203,800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	1,663.62	32.62
2	杨现文	1,035.30	20.30
3	吴天书	554.37	10.87
4	同创光通	513.06	10.06
5	李林科	443.70	8.70
6	中小企业基金	299.88	5.88
7	南海成长同赢	299.88	5.88
8	优耐特	290.19	5.69
合计		5,100.00	100.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自然人股东所涉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5) 201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股东同创光通将其持有的联特有限0.44%股权（对应22.50万元注册资本）以预计联特有限截至2019年年末的净资产情况确定的转让价格（5.00元/注册资本）以112.50万元转让给同心共成。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19年12月24日，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审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19年12月26日，同创光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同心共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③ 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市监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健	1,663.62	32.62
2	杨现文	1,035.30	20.30
3	吴天书	554.37	10.87
4	同创光通	490.56	9.62
5	李林科	443.70	8.70
6	中小企业基金	299.88	5.88
7	南海成长同赢	299.88	5.88
8	优耐特	290.19	5.69
9	同心共成	22.50	0.44
合计		5,100.00	100.00

经查验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同心共成已向同创光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经查验相关完税证明及银行交易凭证，本次股权转让需由同创光通合伙人承担的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6）202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股东同创光通将其持有的联特有限0.28%股权（对应14.50万元注册资本）以参照联特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确定的转让价格（7.50元/注册资本）以108.75万元转让给同心共成。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20年7月14日，同创光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同心共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② 2020年7月16日，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20年7月17日，武汉市市监局就联特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出具《备案通知书》〔（武市监）登记企备字（2020）第2750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	1,663.62	32.62
2	杨现文	1,035.30	20.30
3	吴天书	554.37	10.87
4	同创光通	476.06	9.33
5	李林科	443.70	8.70
6	中小企业基金	299.88	5.88
7	南海成长同赢	299.88	5.88
8	优耐特	290.19	5.69
9	同心共成	37.00	0.73
合计		5,100.00	100.00

经查验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同心共成已向同创光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经查验相关完税证明及银行交易凭证，本次股权转让需由同创光通合伙人承担的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7）202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将其持有联特有限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健	苏州同创	1.33	1,799.75
2		松和信创投	0.74	1,000.00
3		中小企业基金	0.67	899.94
4	杨现文	苏州同创	0.83	1,120.25
5		中小企业基金	0.41	560.06
6	吴天书	苏州同创	0.44	599.82
7		中小企业基金	0.22	299.19
8	李林科	苏州同创	0.36	480.1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9		中小企业基金	0.18	240.09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对联特有限的整体估值为13.5亿元，系以联特有限2020年预计净利润6,000万元及22.5倍市盈率予以确定，转让价格为26.47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20年7月17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受让方松和信创投与联特有限及转让方张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松和信创投享有关于联特有限的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受让方苏州同创分别与联特有限及出让方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苏州同创享有关于联特有限的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受让方中小企业基金分别与联特有限及转让方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中小企业基金享有关于联特有限的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

② 2020年7月17日，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20年7月30日，武汉市市监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健	1,523.85	29.88
2	杨现文	971.82	19.06
3	吴天书	520.38	10.20
4	同创光通	476.06	9.33
5	李林科	416.49	8.17
6	中小企业基金	375.44	7.36
7	南海成长同赢	299.88	5.88
8	优耐特	290.19	5.69
9	苏州同创	151.11	2.96
10	松和信创投	37.78	0.74
11	同心共成	37.00	0.73
合计		5,100.00	100.00

经查验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松和信创投已向张健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中小企业基金已向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苏州同创已向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经查验相关完税证明及银行交易凭证，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已缴纳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2021年1月29日，松和信创投与联特有限及转让方张健签署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苏州同创分别与联特有限及出让方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签署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小企业基金分别与联特有限及转让方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签署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均同意对上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

同时，各方亦确认《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等特殊权利未触发和行使，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东会、董事会的公司治理安排已因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终止，且约定的知情权与检查权自《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同意依照《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平等行使包括知情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联特有限2015年6月以公司专利增资700万元已完成整改并由武汉市市监局出具说明文件；联特有限股东同创光通、优耐特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1）、（4）”]，但均已于2020年7月完全解除。除前述情况外，联特有限股东持有联特有限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联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发生过1次增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发行人的股本由5,100万股增至5,406万股，新增股份由深创投认购204万股，光谷产投认购68万股，七匹狼控股认购34万股。本次增资对发行人的增资前整体估值为15亿元，系以发行人2020年预计净利润6,000万元及25倍市盈率予以确定，增资价格为29.41元/股。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20年9月30日，深创投、光谷产投、七匹狼控股与发行人及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同创光通、优耐特、中小企业基金、南海成长同赢、苏州同创、松和信创投、同心共成签署了《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约定深创投、光谷产投、七匹狼控股享有共同出售权、强制随售权、强制分红权、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权、监事会席位保障权和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

②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③ 2020年9月30日，武汉市市监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④ 2020年10月26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0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深创投、光谷产投、七匹狼控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306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健	1,523.85	28.19
2	杨现文	971.82	17.98
3	吴天书	520.38	9.63
4	同创光通	476.06	8.81
5	李林科	416.49	7.70
6	中小企业基金	375.44	6.94
7	南海成长同赢	299.88	5.55
8	优耐特	290.19	5.37
9	深创投	204.00	3.77
10	苏州同创	151.11	2.80
11	光谷产投	68.00	1.26
12	松和信创投	37.78	0.70
13	同心共成	37.00	0.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七匹狼控股	34.00	0.63
	合计	5,406.00	100.00

2021年1月29日，深创投、光谷产投、七匹狼控股与发行人及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同创光通、优耐特、中小企业基金、南海成长同赢、苏州同创、松和信创投、同心共成签署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对《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

同时，各方亦确认《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要求权等特殊权利未触发和行使，《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知情权与检查权自《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同意依照《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平等行使包括知情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武汉市市监局于2020年9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国联特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二）”。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1）境内资质或许可

证书名称	备案或发证时间	编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10.12	0473543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12.02.21	4201366560（海关注册编码）
		4200604715（检验检疫备案号）

（2）境外资质或许可

认证类型	认证机构	证书号/认证号	认证标准	认证时间
国际电工委员会 CB 认证	TÜV Rheinland	JPTUV-113489	IEC 62368-1:2014 IEC 60825-1:2014 IEC 60825-2:2004+A1+A2	2020.09.04
美国 FDA 准入号码	TÜV Rheinland	21R0029-000	—	2021.04.13
UL 认证	苏州 UL 美华认证 有限公司	E360521	UL62368-1 and CAN/CSA C22.3 No.62368-1-14-Audio/video,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Part1:Safety requirements	2020.07.08

认证类型	认证机构	证书号/认证号	认证标准	认证时间
FCC 认证	SGS	SHEM210100026001A TC	47 CFR Part 15, Subpart B	2021.01.25
CE 认证	SGS	SZEM161100979102V	EN55032:2015 EN55024:2010+A1:2015	2016.12.19
RoHS 指令认证	SGS	CN/20/00035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and the amending Directive (EU)2015/863	2020.11.02
REACH 法规认证	SGS	CKGEC2000926502	欧盟第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	2020.12.15
		CKGEC2000979002		2021.01.08
		CKGEC2100154702		2021.03.22
TÜV 认证	TÜV Rheinland	R50471313	IEC 62368-1:2014+A11 IEC 60825-1:2014 IEC 60825-2:2004+A1+A2	2020.07.14
PAHs 认证	SGS	CKGEC2000220105 A01	AfPS GS 2019:01 PAK	2020.12.01
WEEE 认证	SGS	CANEC1622827101、 CANEC1625064403	EN50419:2006	2017.01.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DEMIDCHIK LAW FIRM 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有全资子公司美国联特，其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联特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光模块产品的海外市场销售及客户服务，其业务经营合法，不存在违反当地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海关及其他相关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批发贸易行业法律和条例的情形，亦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所在地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美国联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

就设立美国联特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湖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并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办理外汇登记。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及联特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331,189,645.64	330,978,869.99	99.94
2019 年度	377,237,340.88	375,985,543.15	99.67
2020 年度	517,401,946.01	515,287,890.55	99.5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5月31日)、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询日期: 2021年5月31日) 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三) /2”]。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

- (1) 同创光通 [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一) /2/ (1)”];
- (2) 中小企业基金 [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一) /2/ (2)”];
- (3) 南海成长同赢 [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一) /2/ (3)”];
- (4) 优耐特 [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一) /2/ (4)”];

(5) 苏州同创¹[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5）”]。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张健	42012219740813****	董事长、总经理	28.19%
2	杨现文	41052219781115****	董事、副总经理	17.98%
3	吴天书	42100219800807****	董事、副总经理	9.63%
4	李林科	36242319820318****	董事、副总经理	7.70%
5	张鹏	51012519810805****	董事（系南海成长同赢委派）	—
6	张庆	52210119770818****	董事（系中小企业基金委派）	—
7	余玉苗	42010619651018****	独立董事	—
8	刘华	51010319670921****	独立董事	—
9	吴友宇	42010619631219****	独立董事	—
10	左静	36243019840620****	监事会主席	—
11	周广吉	42011119830404****	监事（系深创投委派）	—
12	许怡	42098419931022****	职工代表监事	—
13	许树良	13262719750214****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

¹南海成长同赢和苏州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曾丽	42010419870226****	李林科的配偶	项目管理组企划专员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31日）、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5月3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鹏担任其董事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鹏担任其董事	智能检测设备、机器人系统、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鹏担任其董事	立体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室内绿化产品的开发
4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鹏担任其董事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体传感器、氧传感器、LTCC 元件、陶瓷基板、热敏电阻器、压敏电阻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5	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张鹏担任其董事	传感器、消费电子、健康监测设备、穿戴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互联网信息技术、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相关项目投资；经营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及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
6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副总	为企业提供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裁	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母排、充电连接器、高压连接器、充电插座、充电插头、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模具、压铸件、动力电池箱、智能制造自动化设备、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电机控制器、电机、变速箱、整车控制器、车载终端、空压机、转向泵、电源设备、充电设备、智能控制及平台软件、高压线束、高压配电箱、高压直流接触器、继电器、电子锁、传感器等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母排、充电连接器、高压连接器、充电插座、充电插头、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模具、压铸件、动力电池箱、智能制造自动化设备、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电机控制器、电机、变速箱、整车控制器、车载终端、空压机、转向泵、电源设备、充电设备、高压线束、高压配电箱、高压直流接触器、继电器、电子锁、传感器等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充电桩、充电站安装工程；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红外线体温计、医用护目镜、医用口罩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	深圳市博盛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定位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	深圳京龙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车载电子产品的生产
10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各类新药的研发、合作开发、技术转让、受托开发和技术咨询
11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维修、改造：电动汽车电机、电动车辆电机、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电梯曳引机、驱动设备、传动设备、电梯部件、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机械、机械组件及其他零部件；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相关零配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转让自有技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厂房租赁；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2	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锂电池辅助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加工；耐火材料销售
13	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数据存储技术产品、微电子芯片技术产品、智能系统产品、机器学习产品、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大数据产品、云存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计算机技术产品、网络技术产品、通信技术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测试、销售、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数据存储技术产品、微电子芯片技术产品、智能系统产品、机器学习产品、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大数据产品、云存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计算机技术产品、网络技术产品、通信技术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
1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机械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生产；口罩机设备的生产；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销售；电池的销售
15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机械零件、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销售，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机械零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16	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器械健身；旅游工艺品的销售；酒店投资；提供酒店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中西餐制售；韩式料理制售；提供住宿服务；桑拿按摩、卡拉OK（不含迪斯科）、美容美发；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本区卷烟零售业务。
17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广吉担任其董事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	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周广吉担任其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湖北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业务销售代理与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物联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9	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广吉担任其董事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建材、工艺礼品（不含文物）、玩具、汽摩配件、量具、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家居用品、塑料制品、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开发；会议会展服务。

根据《上市规则》7.2.3条的规定，由《上市规则》第7.2.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DEMIDCHIK LAW FIRM于2021年2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美国联特的章程，美国联特成立于2018年4月26日，股本总额为100万股，董事为张健，注册地址为1601 McCarthy Blvd, Milpitas, CA 95035. USA。截至2021年2月17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份。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31日）、天眼查网站（<http://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5月3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之关联关系	现状
1	Linktel Technologies, Inc. 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健曾任其董事	于2018年4月注销
2	上海亿车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曾任其董事	于2018年6月注销
3	蓝波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健持股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于2018年9月注销
4	香港联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健持有其100%的股份	于2018年10月注销
5	润川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现文兄弟杨现伟控制的公司	于2020年8月注销
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曾任其董事	已辞去董事职务
7	深圳市万物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曾任其董事	已辞去董事职务
8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树良曾任其财务负责人	已离任
9	丁凡	联特有限曾经的监事	已辞去监事职务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联特成立于2011年10月27日，其股权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健所单独持有，未发生股权转让；香港联特于2018年6月12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并于2018年10月26日完成注销。

香港联特为张健个人于2011年在境外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及此后一直未做

¹ 根据 DEMIDCHIK LAW FIRM 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注册成立，未发行股份，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解散，在解散前无业务。

外汇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根据对张健的访谈及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联特的主营业务为通信产品贸易代理及销售，非以投融资为目的，也未返程投资境内企业；根据对湖北省外汇管理局的走访，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三条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业务。”香港联特无法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个人外汇补登记。并且，在 2018 年香港联特注销后，客观上也无法再办理个人外汇补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一款中所称的‘发现’是指，由外汇局发现的，以启动调查、立案或取证等时间中最早记录的时间为准；由其他机关移送的，以该机关发现的时间为准；向外汇局举报，被认定属实的，以外汇局收到举报的时间为准。立案前已依法开展调查的，以立案前获取的证明材料中记载的最早时间为准。”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自香港联特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注销至今，已超过两年时限。

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外汇局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拟被处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四）拟给予自然人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的”。因此，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5 万元以下的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联特未做外汇备案登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联特有限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8 年度	蓝波光	采购商品	机器设备	276,745.34

根据联特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股东会及联特有限与蓝波光签署的合同，联特有限向蓝波光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金丝键合机、误码仪、眼图仪等机器设备，采购价格为参照设备净值协商确定。

2.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8 年度	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光模块	7,241.38
2019 年度	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	销售商品	销售光模块	6,465.52

	公司			
--	----	--	--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发行人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0 年度					
张健、杨现文	联特有限	5,000,000.00	2020.07.22-2021.07.21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张健、杨现文	联特有限	15,000,000.00	2020.09.09-2021.09.09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联特有限	4,400,000.00	2020.08.27-2021.06.27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张健	联特有限	3,950,000.00	2020.08.10-2021.07.22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2019 年度					
张健	联特有限	3,412,000.00	2019.05.29-2020.05.28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健	联特有限	1,417,211.01	2019.04.29-2020.04.28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联特有限	3,900,000.00	2019.06.28-2021.06.27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联特有限	1,200,000.00	2019.09.27-2021.06.27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2018 年度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刘秀娟、刘敏捷、李林科、赵晓燕、曾丽	联特有限	3,920,000.00	2018.10.15-2028.10.14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刘秀娟、刘敏捷、李林科、赵晓燕、曾丽	联特有限	18,920,000.00	2018.9.27-2028.9.26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联特有限	1,525,510.00	2018.07.31-2019.06.12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联特有限	1,922,446.00	2018.09.29-2019.06.12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联特有限	4,921,102.97	2018.11.29-2019.06.12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联特有限	1,600,941.03	2018.12.29-2019.06.12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联特有限	2,993,202.82	2017.06.30-2019.06.27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联特有限	5,079,956.41	2017.07.28-2018.06.27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联特有限	1,926,840.77	2017.08.25-2018.06.27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4. 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证相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本金余额	公司借入金额	公司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2018年	—	5,000,000	5,000,000	—
2019年	—	—	—	—
2020年	—	—	—	—

根据联特有限于2018年5月18日审议通过的股东会，同意联特有限向股东张健借款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5月25日，张健与联特有限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至2018年7月31日，因借款时间较短，此次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2018年5月30日，联特有限收到张健借入的500万元资金，并于2018年7月24日归还该笔借款。

5.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62,911.77	2,954,674.79	2,065,558.86
其他关联方（曾丽）	72,094.51	88,778.48	75,863.58
合计	3,335,006.28	3,043,453.27	2,141,422.44

6.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500	—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型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薪酬、关联方应收账款，关联采购及资金拆借已经联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销售发生在发行人前身联特有限存续期间，联特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并且，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8、2019 年、2020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未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5.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

之承诺。”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9406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 D-07 栋 3 层 02 室	工业	购买	60.75	2060.12.10	无
2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9407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 D-07 栋 3 层 08 室	工业	购买	60.60	2060.12.10	无
3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9413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 D-07 栋 3 层 09 室	工业	购买	60.75	2060.12.10	无
4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940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 D-07 栋 3 层 03 室	工业	购买	60.25	2060.12.10	无
5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940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 D-07 栋 3 层 04 室	工业	购买	60.25	2060.12.1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941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3层05室	工业	购买	60.60	2060.12.10	无
7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941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3层10室	工业	购买	112.22	2060.12.10	无
8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940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3层07室	工业	购买	60.60	2060.12.10	无
9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941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3层01室	工业	购买	112.22	2060.12.10	无
10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940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3层06室	工业	购买	60.60	2060.12.10	无
11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2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地块12栋5层02厂房号	工业	购买	642.16	2060.12.10	抵押
12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2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地块12栋5层01厂房号	工业	购买	785.24	2060.12.10	抵押
13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3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地块12栋4层02厂房号	工业	购买	642.16	2060.12.10	抵押
14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2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地块12栋4层01厂房号	工业	购买	798.90	2060.12.10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2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地块12栋3层02厂房号	工业	购买	667.40	2060.12.10	抵押
16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3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地块12栋3层01厂房号	工业	购买	798.90	2060.12.10	抵押
17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3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地块12栋2层02厂房号	工业	购买	667.40	2060.12.10	抵押
18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4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地块12栋2层01厂房号	工业	购买	798.90	2060.12.10	抵押
19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3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地块12栋1层02厂房号	工业	购买	659.90	2060.12.10	抵押
20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4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地块12栋1层01厂房号	工业	购买	830.63	2060.12.10	抵押
21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4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5层01室	工业	购买	112.22	2060.12.10	抵押
22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3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5层02室	工业	购买	60.94	2060.12.10	抵押
23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1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5层08室	工业	购买	60.60	2060.12.10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24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1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5层10室	工业	购买	112.22	2060.12.10	抵押
25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1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5层09室	工业	购买	60.94	2060.12.10	抵押
26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1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4层01室	工业	购买	112.22	2060.12.10	抵押
27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3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5层05室	工业	购买	60.60	2060.12.10	抵押
28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3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5层06室	工业	购买	60.60	2060.12.10	抵押
29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2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5层03室	工业	购买	60.19	2060.12.10	抵押
30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1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5层07室	工业	购买	60.60	2060.12.10	抵押
31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2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4层02室	工业	购买	60.94	2060.12.10	抵押
32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1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4层03室	工业	购买	60.19	2060.12.10	抵押
33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0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4层04室	工业	购买	60.19	2060.12.10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34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0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4层05室	工业	购买	60.60	2060.12.10	抵押
35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2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4层06室	工业	购买	60.60	2060.12.10	抵押
36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2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4层07室	工业	购买	60.60	2060.12.10	抵押
37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1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4层08室	工业	购买	60.60	2060.12.10	抵押
38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0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4层09室	工业	购买	60.94	2060.12.10	抵押
39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0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4层10室	工业	购买	112.22	2060.12.10	抵押
40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04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5层04室	工业	购买	60.19	2060.12.10	抵押
41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518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2层06室	工业	购买	60.60	2060.12.10	无
42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522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2层04号	工业	购买	60.25	2060.12.10	无
43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522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2层05室	工业	购买	60.60	2060.12.10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44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523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2层10室	工业	购买	112.22	2060.12.10	无
45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523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2层07室	工业	购买	60.60	2060.12.10	无
46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523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2层08室	工业	购买	60.60	2060.12.10	无
47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523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2层03号	工业	购买	60.25	2060.12.10	无
48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523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2层09号	工业	购买	60.75	2060.12.10	无
49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523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2层02号	工业	购买	60.75	2060.12.10	无
50	发行人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523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07栋2层01号	工业	购买	112.22	2060.12.10	无

2. 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联 特	9	33228242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发射管；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交换机；信号灯；红外探测器；发光二极管（LED）；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	无
2	发行人	联 特	42	32772699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质量检测；材料测试；计算机软件咨询；电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无
3	发行人	Linktel	9	32772498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测量器械和仪器；红外探测器；气体检测仪；半导体；集成电路；发光二极管（LED）；发射管；半导体器件；传感器	无
4	发行人	Linktel	42	32770162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质量检测；材料测试；计算机软件咨询；电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无
5	发行人	联 特	38	32760184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在线论坛；无线电通信	无
6	发行人	Linktel	35	27522266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广告；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投标报价	无
7	发行人		9	27513600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光导纤维（光学纤维）	无
8	发行人	联 特	35	27513224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	无
9	发行人	联 特	9	22095568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光学器械和仪器；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数据处理设备；光导纤维（光学纤维）；光学品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9	22095522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光导纤维（光学纤维）	无
11	发行人	Linktel	9	22095198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非医用激光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同轴电缆；纤维光缆；电器连接器；光导纤维（光学纤维）	无
12	发行人	联特 LIAN TE	9	15987882	2016.05.07-2026.05.06	继受取得	电子监控装置；眼镜；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内部通讯装置；电话机套；学习机	无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外商标证书、北京汇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证明》，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注册地
1	发行人	Linktel	9	5346369	2017.11.28-2027.11.27	美国
2	发行人	Linktel	9	016676512	2017.5.4-2027.5.4	欧盟
3	发行人	Linktel	9	304123269	2017.4.27-2027.4.26	香港
4	发行人	Linktel	9	00003227453	2017.4.27-2027.4.27	英国
5	发行人	Linktel	9	6034872	2018.4.13-2028.4.13	日本
6	发行人	Linktel	9	401346667	2018.4.2-2028.4.2	韩国
7	发行人	Linktel	9	1841136	2017.4.27-2027.4.27	澳大利亚
8	发行人		9	6006629	2020.3.10-2030.3.9	美国
9	发行人		9	6006628	2020.3.10-2030.3.9	美国
10	发行人		9	018138090	2019.10.15-2029.10.15	欧盟
11	发行人		9	00003436759	2019.10.16-2029.10.16	英国
12	发行人		9	401650738	2020.10.30-2030.10.12	韩国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注册地
13	发行人		9	2043930	2019.10.16-2029.10.16	澳大利亚
14	发行人		9	6314585	2020.11.10-2030.11.10	日本
15	发行人		9	305083957	2019.10.15-2029.10.14	香港

3.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 2021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 40G 光收发组件	ZL201510268645.8	发明	2015.5.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四通道粗波分复用 QSPF 光模块	ZL201710833529.5	发明	2017.9.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光发射组件以及光模块	ZL201811006706.3	发明	2018.8.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多通道并行波分复用/解复用分光组件及其光器件	ZL201811425900.5	发明	2018.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兼容 SFP+光模块和 QSPF+交换机接口通信的系统及方法	ZL202010991671.4	发明	2020.9.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新型三合体圆方管体	ZL201220401491.7	实用新型	2012.8.14	10 年	继受取得 ¹	无
7	发行人	一种新型地隔离光纤适配器	ZL201220403031.8	实用新型	2012.8.15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发行人所拥有的“ZL201220401491.7”及“ZL201220403031.8”号专利原系联特有限原始取得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后变更至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四人名下后再次变更至联特有限名下,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 (二) /1/ (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一种具有高光耦合效率的光纤适配器	ZL201520238777.1	实用新型	2015.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携带绝缘环的光通信器件	ZL201520240031.4	实用新型	2015.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光通信模块拉环式解锁装置	ZL201521030090.5	实用新型	2015.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光器件自动弯剪管脚装置	ZL201521031243.8	实用新型	2015.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光通信模块拉环式解锁装置	ZL201521031488.0	实用新型	2015.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单纤双向光收发模块组件	ZL201521060585.2	实用新型	2015.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扩展级温度 TOSA 的光通信器件	ZL201521060844.1	实用新型	2015.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光通信器件焊接夹具	ZL201521103274.X	实用新型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光器件夹具及光器件加热设备	ZL201521108265.X	实用新型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新型光模块组件	ZL201521135533.7	实用新型	2015.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带准直器的光纤适配器	ZL201621237726.8	实用新型	2016.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基于 COB 工艺的 100GQSFP28SR4 光收发模块组件	ZL201621299752.3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 QSFP+to4xSFP+AOC 光模块	ZL201621301159.8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光模块接收端小光监控电路	ZL201621381214.9	实用新型	2016.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 QSFP28IR 光通信模块壳体	ZL201720271455.6	实用新型	2017.3.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扩展级温度 TOSA 的光通信器件	ZL201720762995.4	实用新型	2017.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四通道粗波分复用 QSFP 光模块	ZL201721184914.3	实用新型	2017.9.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工业温度范围的光组件	ZL201721642117.5	实用新型	2017.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光收发模块外壳及光收发模块	ZL201721794269.7	实用新型	2017.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可查找有源光缆模块的追踪装置及有源光缆	ZL201820284019.7	实用新型	2018.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兼容 PIN 和 APD 的 10G SFP+长距离光模块电路	ZL201821612114.1	实用新型	2018.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恒温测试系统	ZL201821612253.4	实用新型	2018.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光学 COB 封装的返修装置	ZL201821612644.6	实用新型	2018.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光收发模块外壳以及光收发模块	ZL201821613113.9	实用新型	2018.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光收发模块	ZL201821614823.3	实用新型	2018.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 400G OSFP 光模块双向传输多电平逻辑电路	ZL201821797014.0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波长可调谐光模块	ZL201821843782.5	实用新型	2018.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光发射组件以及光模块	ZL201822259152.X	实用新型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用于扩展距离的光模块	ZL201920154402.5	实用新型	2019.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多路波分复用光接收组件以及光模块	ZL201920155427.7	实用新型	2019.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用于 QSFP28 到 SFP28 的端口并向下兼容 QSFP+ 到 SFP+端口转接设备及电路	ZL201920175358.6	实用新型	2019.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交换机上 QSFP+转接 SFP+的端口转接装置及设备	ZL201920176126.2	实用新型	2019.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光模块	ZL201920364272.8	实用新型	2019.3.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高速并行双向传输光模块	ZL201920391467.1	实用新型	2019.3.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光模块外壳结构	ZL201920420304.1	实用新型	2019.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通讯设备及其具有散热结构的光模块	ZL201920420327.2	实用新型	2019.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 400G PAM4 高速光收发组件	ZL201920797072.1	实用新型	2019.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发行人	在高速率交换机上使用低速率光模块的多合一转换器	ZL201920907528.5	实用新型	2019.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发射光器件的发射光功率监测装置	ZL201921279305.5	实用新型	2019.8.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单纤双向传输光模块	ZL201921371832.9	实用新型	2019.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小型化的多路波分解复用光接收组件	ZL201921447714.1	实用新型	2019.9.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基于光波导的多路波分解复用光接收组件	ZL201921554367.2	实用新型	2019.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光纤连接装置	ZL201921654150.9	实用新型	2019.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单光口多路并行光发射组件及光模块发射端封装结构	ZL202020128735.3	实用新型	202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多路并行光接收器件的封装结构	ZL202020128747.6	实用新型	202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新型多通道并行接收光器件	ZL202020130575.6	实用新型	202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单纤双向光器件结构	ZL202020130866.5	实用新型	202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光模块(10G SFP AOC)	ZL201530522062.4	外观设计	2015.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光收发一体模块外壳(QSFP+SR4)	ZL201630584958.X	外观设计	2016.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光收发一体模块外壳(SFP+)	ZL201630585279.4	外观设计	2016.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光收发一体模块外壳(QSFP+LR4)	ZL201630585280.7	外观设计	2016.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光收发一体模块外壳(QSFP28-LR4)	ZL201730444894.8	外观设计	2017.9.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光模块壳体(QSFP28封装)	ZL201830556184.9	外观设计	2018.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外专利证书、北京汇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证明》，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单光口多路并行光接收耦合系统组件封装装置及其系统 PACKAGING DEVICE OF SINGLE OPTICAL MULTIPLEXED PARALLEL OPTICAL RECEIVER COUPLING SYSTEM COMPONENT AND THE SYSTEM THEREOF	US10048456B2	发明专利	2017.6.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四通道粗波分复用 QSFP 光模块 FOUR-CHANNEL COAR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QSFP OPTICAL MODULE	US10680736B2	发明专利	2018.6.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光模块 OPTICAL MODULE	US10914903B2	发明专利	2018.6.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在高速率交换机上使用低速率光模块的多合一转换器 ALL-IN-ONE CONVERTER USING A LOW-SPEED OPTICAL MODULE ON A HIGH-SPEED SWITCH	US10986429B2	发明专利	2019.8.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境外专利使用权许可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 II-VI 公司签署专利授权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与 II-VI Delaware, Inc. 签署的《保密光电收发器专利许可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以 150 万美元的价格向 II-VI Delaware, Inc. 购买了“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相关的专利权使用许可，用于其生产、使用、销售光电收发器，有效期为《保密光电收发器专利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等专利终止之日。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1 年

2月3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kmSFP 模块 DDM 软件	2013SR08124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	发行人	10G 误码测试程序软件	2013SR08125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年	无
3	发行人	10kmXFP 初测软件	2013SR08124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年	无
4	发行人	10kmXFP 模块监控软件	2013SR08124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年	无
5	发行人	低速自动化终测软件	2015SR284497	2015.07.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年	无
6	发行人	10G 长距离自动化终测软件	2016SR012251	2015.06.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年	无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境内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域名	所有人
linkteltech.com.cn	发行人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82,215,518.00元、账面价值为60,204,512.43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818,656.37元、账面价值为227,561.71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2,970,541.90元、账面价值为1,055,077.05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

中除房屋建筑物所列第 11-40 项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房屋租赁备案号
1	武汉波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2 幢 18 层 05 号	102.91	2021.4.1-2022.3.31	住房	(高) 房租证字第 (2021000052) 号
2	武汉海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2 幢 18 层 04 号	93.79	2021.4.1-2022.3.31	住房	(高) 房租证字第 (2021000053) 号
3	武汉钧玥尔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09、15 栋 2 单元 6 层 01 号	124.67	2020.07.15-2021.07.14	住房	(高) 房租证字第 (2020000207) 号
4	武汉科美芯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光谷创意产业园 9-15 栋 1 单元 401	130.80	2019.11.20-2021.11.19	住房	(高) 房租证字第 (2020000200) 号
5	武汉科美芯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光谷创意产业园 9-15 栋 1 单元 402	124.79	2019.12.02-2021.12.01	住房	(高) 房租证字第 (2020000201) 号
6	武汉明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2 幢 18 层 03 号	93.79	2021.4.1-2022.3.31	住房	(高) 房租证字第 (2021000050) 号
7	武汉少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5 栋 2 单元 6 层 602 号	132.88	2021.6.1-2022.5.31	住房	(高) 房租证字第 (2021000100) 号
8	武汉尚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2 幢 18 层 07 号	93.79	2021.4.1-2022.3.31	住房	(高) 房租证字第 (2021000048) 号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房屋租赁 备案号
9	武汉沁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2幢18层08号	93.79	2021.4.1-2022.3.31	住房	(高)房租证字第(2021000049)号
10	武汉腾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13幢8-9层07号	102.41	2019.12.1-2021.11.30	住房	(高)房租证字第(2020000202)号
11	武汉长波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2幢18层06号	102.91	2021.4.1-2022.3.31	住房	(高)房租证字第(2021000051)号
12	湖北军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13栋单元1层(1)厂房号和2层(1)厂房	1,094.00	2020.6.1-2022.5.31	仓库、员工就餐场所	(高)房租证字第(2020000203)号
13	武汉汇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13栋2层(2)厂房和3层(2)厂房	1,080.36	2021.4.1-2023.3.31	仓库、员工就餐场所	(高)房租证字第(2021000045)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境内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订单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最高

额订单，以及合同价格在300万元以上在执行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性质	合同或订单期限 /签订时间	价格	执行情况
1	联特科技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光模块	框架协议	2018.01.31-2019.01.31 (若未提前通知终止自动续1年, 期满亦同)	/	执行中
2	联特科技	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光模块	框架协议	2019.08.16-2020.08.15 (若未提前通知终止自动续1年, 期满亦同)	/	执行中
3	联特科技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光模块	框架协议	2020.01.10-2025.01.09 (若未提前通知终止自动续1年, 期满亦同)	/	执行中
4	联特科技	ADTRAN, Inc	光模块	框架协议	2020.09.07	/	执行中
5	联特科技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光模块	框架协议	2020.11.09-2023.11.08	/	执行中
6	联特科技	APPROVED MEMORY	光模块	订单	2021.03.30	48.631 万美元	执行中
7	联特科技	Integra Optics Inc.	光模块	订单	2021.03.31	84.075 万美元	执行中
8	联特科技	EG INNOVATION Co., Ltd	光模块	订单	2021.04.02	50.22 万美元	执行中
9	联特科技	EG INNOVATION Co., Ltd	光模块	订单	2021.04.08	223.596 万美元	执行中
10	联特科技	AddOn Computer Peripherals LLC	光模块	订单	2021.04.27	85.00 万美元	执行中
11	联特科技	Network Distributors	光模块	订单	2018.03.16	160.275 万美元	已完成
12	联特科技	Precision Optical Transceivers, Inc.	光模块	订单	2019.10.24	124.8 万美元	已完成
13	联特科技	IPG Photonics Corporation	光模块	订单	2019.11.19	123.0525 万美元	已完成
14	联特科技	AddOn Computer Peripherals LLC	光模块	订单	2020.04.06	150.45 万美元	已完成
15	联特科技	Arista Networks, Inc.	光模块	订单	2020.07.06	308.71 万美元	已完成
16	联特科技	Prolabs (UK) Limited	光模块	订单	2020.10.20	203.3775 万美元	已完成

3. 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最高额订单，以及合同价格在300万元以上在执行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性质	合同或订单期限/签订时间	价格	执行情况
1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器件	框架协议	2020.01.15-2022.01.14	/	执行中
2	鄂州灿光光电有限公司	光器件	框架协议	2020.01.15-2022.01.14	/	执行中
3	MACNICA CYTECH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	框架协议	2020.10.20-2023.10.19 (若未提前通知终止自动续3年)	/	执行中
4	富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光芯片、光器件	框架协议	2020.12.07-2023.12.06 (若未提前通知终止自动续3年)	/	执行中
5	Trend-tek Corporation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光器件	框架协议	2020.12.14-2023.12.13 (若未提前通知终止自动续3年)	/	执行中
6	辽宁优迅科技有限公司	光器件	框架协议	2020.12.15-2022.12.14	/	执行中
7	武汉灿光光电有限公司	光器件	框架协议	2020.12.15-2023.12.14 (若未提前通知终止自动续3年)	/	执行中
8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光芯片	框架协议	2021.01.13-2021.12.31	/	执行中
9	Sumitomo Electric Asia Ltd	光器件、光芯片	框架协议	2021.01.20-2024.01.19 (若未提前通知终止自动续1年)	/	执行中
10	新锋电子有限公司	光器件	订单	2018.05.21	20.011 万美元	执行中
11	新蕾亚讯有限公司	光器件	订单	2018.12.08	12.35 万美元	已完成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并经查验，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及编号	贷款期限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担保人
----	------	---------	------	-------------	----	------	--------	---------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及编号	贷款期限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担保人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101M20051]	2020.8.10—2021.7.22	395	一年期LPR上浮50个基点	保证	保证合同[保A101M20051]	张健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兴银鄂按揭字1808第N001-N009号]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兴银鄂按揭字1808第N010-N029号]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兴银鄂按揭字1807第N009号]	2018.09.27—2028.09.26 2018.10.15—2028.10.14 2018.09.27—2028.09.26	2,284	一年期LPR上浮1.815%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鄂保证字1807第N009号]、[兴银鄂保证字1808第N001号]、[兴银鄂保证字1809第N001-N006号]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及其各自配偶/发行人所有的部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12幢、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07幢房屋抵押

4. 其他重大合同

(1) 专利权使用许可协议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II-VI Delaware, Inc.签署了《保密光电收发器专利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以150万美元的价格向II-VI Delaware, Inc.购买了“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相关的专利权使用许可，用于其生产、使用、销售光电收发器。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1年6月2日，发行人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了“鄂WH(DHK)-2021-0001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1,759万元获得坐落于九龙湖街以北，五峰路以东，宗地编号为“420115087006GB0001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为32,985.94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武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www.hbfy.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bei.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联特有限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对发行人及联特有限的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119,533.94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出口退税款及备用金、代缴社保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分别为 2,779,977.57 元、1,283,282.23 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551,248.01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佣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 1,368,918.9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联特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验，发行人及联特有限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合并、分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联特有限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最近三年的增资、减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联特有限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减资，最近三年内的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1. 2018年7月，联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17.30万元增至1,379.62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3）”]。

2. 2019年10月，联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379.62万元增至5,10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4）”]。

3. 2020年9月，发行人的股本由5,100万股增至5,406万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报告期内联特有限及发行人重大（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2018年3月30日，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向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武汉的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7栋楼的2-5层共计40套房，共计2,835.88平方米；同意向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武汉的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12栋楼的1-5层10套房，共计7,291.59平方米。

2018年7月5日，联特有限与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10份《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湖140208544、湖140208545、湖140208546、湖140208547、湖140208548、湖140208549、湖140208550、湖140208551、湖140208552、湖140208553），购买其位于武汉的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7栋楼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房。

2018年7月6日，联特有限与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10份《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湖140208534、湖140208535、湖140208536、湖140208537、湖140208538、湖140208539、湖140208540、湖140208541、湖140208542、湖140208543），购买其位于武汉的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7栋楼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房。

2018年7月9日，联特有限与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10份《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湖170262355、湖170262356、湖170262366、湖170262367、湖170262368、湖170262369、湖170262370、湖170262371、湖170262380、湖170262381），购买其位于武汉的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12栋楼101、

102、201、202、301、302、401、402、501、502房。

2018年7月27日，联特有限与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10份《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湖140208404、湖140208405、湖140208406、湖140208407、湖140208408、湖140208409、湖140208410、湖140208411、湖140208412、湖140208413），购买其位于武汉的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7栋楼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房。

2020年6月29日，联特有限与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10份《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湖140208394、湖140208395、湖140208396、湖140208397、湖140208398、湖140208399、湖140208400、湖140208401、湖140208402、湖140208403），购买其位于武汉的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7栋楼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房。

（四）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就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

2.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因股本增加而对章程进行了修改。

上述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因发行人增资而由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已在武汉市市监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国际销售部、国内销

售部、市场部、质量部、研发中心、生产部、计划部、工程部、采购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

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发行人及联特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联特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1) 2019年1月至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联特有限的董事为张健、杨现文、吴天书、张鹏、张庆。

(2)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健、杨现文、吴天书、张鹏、张庆、李林科、余玉苗、吴友宇、刘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余玉苗、吴友宇和刘华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健为董事长。本届董事会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1) 2019年1月至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丁凡为联特有限的监事。

(2) 2020年8月30日，联特有限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许怡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左静、周广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怡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左静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1) 2019年1月至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张健为联特有限的总经理。

(2)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健为总经理，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为副总经理，许树良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自聘任之日起至今未发生变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联特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联特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余玉苗、吴友宇和刘华为独立董事，其中余玉苗现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末执行的境内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为计提和缴纳基础	17%、16%、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一定的比率后的余值计征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美国联特缴纳的美国联邦所得税税率为21%，加州州所得税税率为8.8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境内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联特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联特有限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3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1033），有效期三年，并于2019年11月28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2516）。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发行人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年第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2020]年第3号《关于调整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的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武汉市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的纳税人，房产原值减除比例调整为百分之三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2018]年第12号《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因疫情影响停产停业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2020年第一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湖北省房产税实施细则》（鄂政发[1987]64号）的规定，企业的职工住房，暂减半征收房产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联特有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联特有限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18 年度的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市科技局关于 2018 年度市级企业研发投入拟补贴事项的公示》	380,000.00
2	贷款贴息	—	348,100.00
3	各级政府发展专项资金	—	224,400.00
4	个税返还	—	17,905.99
合 计			970,405.99

(2) 2019 年度的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2018 年市级外经贸出口奖金	—	1,272,600.00
2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企业研发投入补贴和 2018 年市级企业研发投入补贴区级配套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19]21 号）	380,000.00
3	2019 年湖北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试点企业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项目任务书》	300,000.00
4	贷款贴息	—	249,000.00
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境外参展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8-2019 年境外参展补贴项目的公示》	152,043.00
6	2019 年度武汉市知识产权补贴	《关于拟下达 2019 年市知识产权补贴项目的公示》	50,000.00
7	各级政府发展专项资金	—	18,000.00

8	2018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19]13号)	12,000.00
合 计			2,433,643.00

(3) 2020年度的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各级政府发展专项资金	—	1,189,600.00
2	2020年度武汉市前资助科技计划	《市科技局关于2020年度武汉市前资助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500,000.00
3	贷款贴息	—	440,305.22
4	市级2020年技改专项、智能化改造专项	《东湖高新区关于市级2020年技改专项、智能化改造专项项目的公示》	326,330.16
5	稳岗及就业补贴	—	238,627.00
6	疫情期间20Q1减免房产税以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武东新税通(2020)19377号)	115,545.40
7	个税返还	—	60,123.62
8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及补贴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20]11号)	50,000.00
9	2020年度培育企业补贴	《市科技局关于2020年度培育企业补贴资金的公示》	50,000.00
10	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武汉市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50,000.00
11	2019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第一批和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20]6号)	32,500.00
12	2020年度人才企业科技创业专项补贴	《东湖高新区2020年度人才企业科技创业专项补贴拟支持名单公示》	12,000.00
13	房产税退税	—	7,672.63
14	信用评级报告费补贴	《东湖高新区关于2019年度科技金融政策兑现的公示公告》	4,000.00
合 计			3,076,704.0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联特有限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联特有限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系统），暂无该纳税人违章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4201182018字第18033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

2.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91420100584861858K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

3. 发行人现持有INTERTEK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121912016），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15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光通信收发模块及有源器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月15日。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走访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查询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hbj.wuhan.gov.cn/>）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1]26号）及《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1]27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

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 INTERTEK 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111912023），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光通信收发模块及有源器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2.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任何因违反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形式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1	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3.08	2103-420118-89-01-644595
2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3.01	2103-420118-89-01-143371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日期
1	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武新环告[2021]27号	2021.03.16
2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武新环告[2021]26号	2021.03.16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土地实施，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2日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鄂WH（DHK）-2021-0001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1,759万元获得坐落于九龙湖街以北，五峰路以东，宗地编号为“420115087006GB0001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为32,985.94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光电集成的技术工艺，加大硅光集成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建立高水平的高速激光器/探测器等光器件集成工艺平台，研发行业前沿技术，增强公司产品在性能、成本和质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将加强与国内外主流电信设备制造商、数据通信设备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客户的合作，力争成为电信中长距传输领域、5G 中回传、数据中心互联领域的核心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执行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依法赔偿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

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不含美国子公司2名外籍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覆盖率
2020	住房公积金	508	487	21	95.87%
	社会保险		497	11	97.83%
2019	住房公积金	381	148	233	38.85%
	社会保险		352	29	92.39%
2018	住房公积金	315	110	205	34.92%
	社会保险		274	41	86.98%

注：前述表格人数不含劳务外包人员，该等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由劳务外包单位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入职、离职文件，发行人未给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因为：（1）部分新员工前任职单位尚未停保、入职发行人后尚未完成开户手续，或其在发行人申报社会保险后入职，需在下一个办理相关手续；（2）部分员工当月离职，因此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员工处于试用期尚未转正而未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入职、离职文件，2018年、2019年，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覆盖率较低；2020年，发行人加大对员工缴纳住房公

积金的宣传力度，缴纳覆盖率明显提高。2020 年末，发行人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因为：（1）部分员工为异地员工或农村户口，无武汉当地的购房需求，且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等，自愿弃缴；（2）部分新员工前任职单位尚未停缴、入职发行人后尚未完成开户手续，或其在发行人当月缴纳后入职，需在下一个个月办理相关手续；（3）部分员工当月离职，因此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满足员工的住宿需求，发行人已为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根据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发行人补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较小。若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2021 年 2 月 5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2 日，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1. 若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 若公司报告期内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

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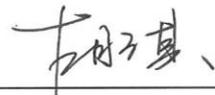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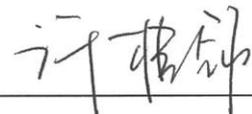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许桓铭

2021年6月2日